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9〕35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合同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5月30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内各项经济活动的管理与监督，规范我校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2003 年第 17 号令）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是指学校在发生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接受或对外提供有偿服务等经济行为（下称经济行为）时与其他经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下同）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审计，是指学校与其他经济主体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及执行情况的审计，对拟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事项和经济合同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条** 列入学校财务收支预算经费、贷款经费涉及金额两万元（含两万元）以上，科研经费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都应当进行事前审计，必要时可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实施事中、事后审计。

**第五条** 经济合同审计由学校审计处实施。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合同进行审计审查，重点审计合同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第六条** 经济合同经办单位应对经济合同签订的真实性、合

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合同对方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执行情况负责；审计处对经济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规范性发表审计意见和建议。

#### **第七条 经济合同事前审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对拟签订的经济合同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非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有立项书，是否有相关部门的询价报告，是否有相应权限审批人的批示报告。

（二）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是否齐全，合同的标的及数量、质量标准是否具体、明确，计量单位、方法是否适当、准确；合同的价款、酬金（含取费）规定及结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是否明确约定、合规、可行；

（四）合同对方经济主体的信誉及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五）合同的内容条款是否完整、规范，有无损害学校利益。

#### **第八条 经济合同的事前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向审计处提交如下资料：

1. 合同审批程序表、经济合同草案（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加盖合同经办机构公章）及电子文档；

2. 立项书：政府采购项目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非政府

采购项目为立项审批报告；

3. 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提供有经办人、经办单位领导签字确认或经办单位盖章确认合同对方经济主体的过程书面材料；

4. 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提供有经办人签字、经办单位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合同定价过程的材料；

5. 非政府项目应当提供合同对方的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有关证件、证书及对方法人签字的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6. 审计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审计处对于提供资料齐全的送审经济合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书。

（三）审计处对于提供资料不全的送审经济合同，应及时退还经办单位，要求修正、补充相关资料。

（四）经办单位对送审经济合同的审计意见或建议出现分歧，经沟通后仍未达成共识，经办单位可将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与审计结论同时呈报校领导审批解决，经办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校领导批示的内容书面通报审计处。

（五）审计处不接收以下情况的经济合同审计申请，同时不承担审计责任：

1. 未经审计先开展经济活动的经济合同；

2. 不接受审计意见或建议的经济合同。

（六）审计处不接受以下情况的经济合同项目的结算审计申

请：

1. 未经审计先开展经济活动的经济合同；
2. 与审计意见或建议不一致又无校领导批示的经济合同。

### **第九条 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审计的程序与内容**

(一) 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审计的程序：

1. 审计立项；
2. 制订审计实施方案；
3. 下达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审计通知书；
4. 经办机构撰写合同执行情况总结；
5. 依法依规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意见或建议）。

(二) 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 经济合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事前审计程序；
2. 经济合同正式签订条款是否参照事前审计的意见和建议执行，如有出入，是否有相关说明及相应审批程序；
3. 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有无偏差；
4. 经济合同的执行效果如何。

**第十条** 审计人员、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在经济合同审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校纪委、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暂行）》（桂电〔2014〕92号）同时废止。